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责 任 表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松

项目负责人：龙涛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36680211

邮箱：/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5990699552

邮箱：632398788@qq.com

邮编：3177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
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4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9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5：现场照片	62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64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65
附件 3：营业执照	69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70
附件 5：危废管理台账	76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81
附件 7：一般固废台账	84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86
附件 9：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88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89
附件 11：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91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93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94
附件 14：排污权交易凭证	95
附件 15：检测报告（由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96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园 14 幢 121 度 26 分 23.465 秒，28 度 36 分 36.70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喷枪（常规喷枪、低压高雾化喷枪、涂料喷枪、发泡胶枪）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年喷枪（常规喷枪 68 万套/年、低压高雾化喷枪 27 万套/年、 涂料喷枪 15 万套/年、发泡胶枪 9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年喷枪（常规喷枪 68 万套/年、低压高雾化喷枪 27 万套/年、 涂料喷枪 15 万套/年、发泡胶枪 9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4.12.01-2025.11.30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废气、废水）、 2024 年 12 月 26 日和 12 月 30 日（噪声），2025 年 3 月 31 日（雨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浙江天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浙江天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88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4080	实际环保投资	45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p>				

- (5)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
- (8)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15) 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 (16)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号；
- (17)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18)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 (19)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5 月；

	<p>(2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的批复》（台环建（椒）〔2024〕30 号），2024 年 05 月 31 日；</p> <p>(21)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委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同；</p> <p>(22)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环评评价标准：</p> <p>a)有组织废气：</p> <p>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1 中的二级标准。</p> <p>b)无组织废气：</p> <p>厂界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验收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133 1398 1451">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光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环评评价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最终经台州市水处</p>	废气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20	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	/
废气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20	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	/																

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LAS	BOD ₅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0	20	70	20	300

备注：带*项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T 31962-2015）；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1-3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SS	石油类	总氮	BOD ₅
地表水准IV类	6~9	30	5（8）	0.3	5	1	15	6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	----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规范的满足要求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验收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其他与环评一致。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24）30 号），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排放量为 0.075t/a、 NH_3-N 排放量为 0.009t/a，粉烟尘 0.044t/a 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5	环评批复 [台环建（椒）（2024）30 号]
	氨氮	0.009	
废气	烟粉尘	0.04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企业购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的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1134.06m²（分为 1 号和 2 号厂房，均为 5F，建筑面积 5543.02m²），企业实际投资 4080 万元，购置数控机床、自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已建成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在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赋码，项目代码为 2305-331002-04-01-716750。现有员工 45 人，无食宿，实行单班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20 天。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调试。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200 万套喷枪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套喷枪及配套环保设施。

我公司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废气、废水）、2024 年 12 月 26 日和 12 月 30 日（噪声）、2025 年 3 月 31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房号	结构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1#厂房	1F	西面为机加工车间；东面为半成品及原料堆放区	西面为机加工车间；东面为半成品及原料堆放区
	2F	西面为组装和测试车间；东面为包装车间	西面为组装和测试车间；东面为包装车间

3F	毛坯件和零配件仓库	毛坯件和零配件仓库
4F	半成品和包装材料仓库	半成品和包装材料仓库
5F	西面为办公区；东面为抛光、清洗车间	西面为办公区；东面为抛光、清洗车间

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现已建成年产 200 万套喷枪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备注
喷枪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台环建（椒）〔2024〕30 号	/

2.4 项目组成情况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厂房	1F	西面为机加工车间；东面为半成品及原料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2F	西面为组装和测试车间；东面为包装车间	与环评一致
			3F	毛坯件和零配件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半成品和包装材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5F	西面为办公区；东面为抛光、清洗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中转粪池+生化池”处理，生活污	

		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废水设计方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F 东北侧，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 1F 东北侧，面积为 8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房外西侧，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6m ² ，位于厂房 3 楼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东面、3F 及 4F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夹层（1F-2F 之间）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房原有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工程（含有 20%~25% 的化工区工业废水）和 5 万 m ³ /d 中水回用工程。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20	数控车床	26	+6

3	钻床	15	钻床	18	+3
4	冲床	2	冲床	1	-1
5	手动抛光机	8	手动抛光机	8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抛光机	1	自动抛光机	0	-1
7	振动抛光机	1	振动抛光机	1	与环评一致
8	超声波清洗机	1	超声波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9	清洗冷却槽	1	清洗冷却槽	1	与环评一致
10	恒温干燥箱	1	恒温干燥箱	1	与环评一致
11	流水组装线	3	流水组装线	3	与环评一致
12	油雾分离器	9	油雾分离器	9	与环评一致
13	激光打标机	1	激光打标机	1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清洗冷却槽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规格	实际数量规格
1	清洗冷却槽	1 个；有效容积尺寸： 1.25m*0.5m*0.3m	与环评一致

由于企业本项目实际设备数控机床较环评增加 6 台，钻床增加 3 台，冲床减少 1 台，自动抛光机减少 1 台。增加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因企业根据实际市场不同的尺寸的产品需求而增加，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生产 80 天）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与原环评对比
1	毛坯	t/a	400	99	402.8	2.8
2	金属配件	t/a	40	9.6	39.1	-0.9
3	塑料配件	t/a	1	0.23	0.94	-0.06
4	橡胶件	t/a	1	0.23	0.94	-0.06
5	圆铝片	t/a	2	0.45	1.83	-0.17
6	砂带	条	2000	489	1990	-10

7	麻轮	个	50	0	0	-50
8	包装材料	t/a	80	20	81.4	1.4
9	皂化油	t/a	2	0.45	1.83	-0.17
10	清洗剂	t/a	0.3	0.072	0.29	-0.01
11	光亮剂	t/a	0.3	0.072	0.29	-0.01
12	洗洁精/粉	t/a	2	0.5	2.03	0.03
13	润滑油	t/a	2	0.43	1.83	-0.17

备注：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生产 80 天）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8.3%，表格中的满负荷实际年用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根据上表，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自动抛光机，所以与其配套麻轮也不使用，企业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生产 80 天）用水量为 332 吨，生产负荷为 98.3%，类推年用水量为 1351t。

1、手动抛光机废水经自带的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并定期外排，手动抛光机共有 8 台，其自带的清洗水槽有效尺寸为 1.2m*0.7m*0.2m，排放周期为 7 天更换一次，企业手动抛光机每天补充水量以 0.2m³ 计，年损耗水量为 64t/a。则用水量为 125t/a，手动抛光机废水产生量为 61t/a。

2、振动抛光机共有 1 台，设备有效容积为 0.40m³，若当天使用则当天须更换一次废水，振动抛光机的使用频率约为 2 天一次，则振动抛光机生产天数以 160 天计，则用水量为 64t/a，废水产生系数以 90%计，则振动抛光机废水产生量为 57.6t/a。

3、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振动抛光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其中超声波清洗机的清洗水槽有效容积尺寸为 1.25m*0.5m*0.3m，每天更换一次，废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用水量为 60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t/a。振动抛光清洗用溢流方式补充水，每天补充水量以 1.2m³ 计，废水产生系数以 90%计，则振动抛光清洗废水量为 345.6t/a；清洗废水产生总量为 399.6t/a。

4、生活用量为 718t/a，污水产生系数以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0.3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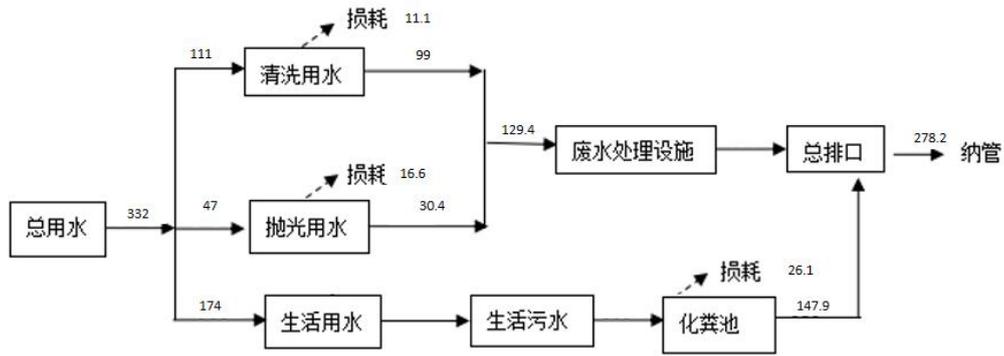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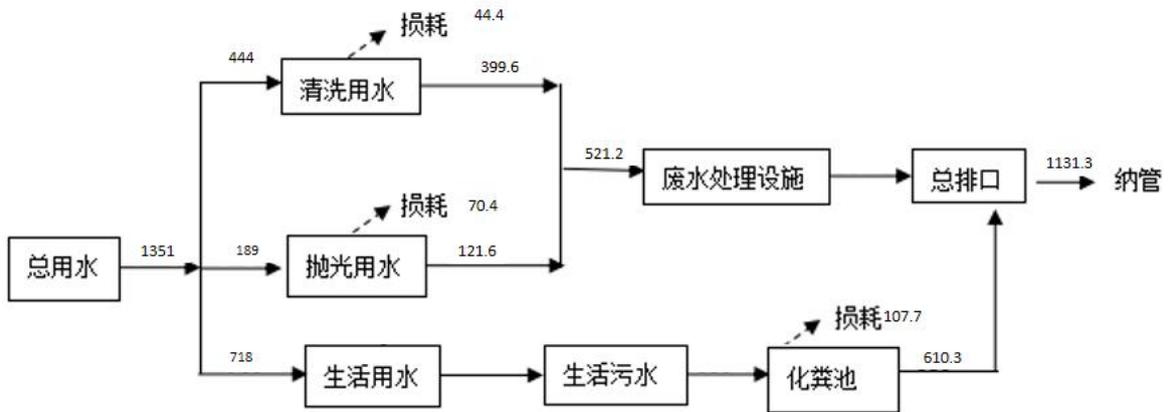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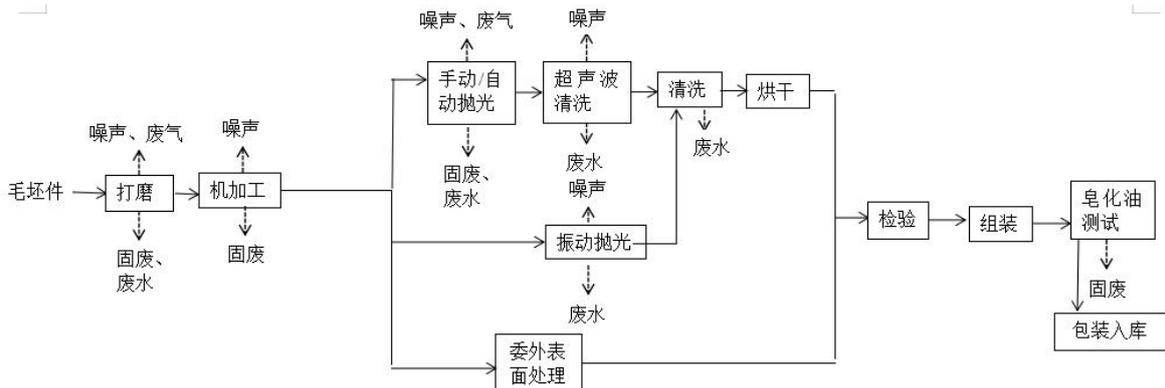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打磨: 外购毛坯件需在手动/自动抛光机中进行打磨工序, 以去除毛坯件表面的毛刺。手动抛光机采用湿式处理, 手动抛光机自带清洗槽, 可将抛光机砂带打磨下的

毛刺和粉尘带入清洗槽中，不会产生废气；自动抛光机采用干式处理，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

(2) 机加工：经打磨预处理后的毛坯件根据需求，会进一步用数控车床、钻床、冲床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3) 抛光：根据产品和客户需求，50%的工件会选择通过手动抛光机、自动抛光机或振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其中手动抛光机是采用湿式加工对砂带上的工件进行抛光，手动抛光机内置水槽，会将抛光下的粉尘带入水槽中沉淀，抛光机自带过滤网，可过滤沉淀下的沉渣，并定期清理收集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自动抛光机采用干式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流喷淋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水定期排放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振动抛光机是将工件完全浸入水中，并投入清洗剂，由其内部的钢珠进行无规则振动抛光，振动抛光机内的水作为废水定期排放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4) 清洗烘干：将由手动抛光机和自动抛光机抛光后的工件挂在挂架上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并投入清洗剂进行加热清洗，加热温度为 80℃，清洗完成后，将清洗后的工件浸入清洗冷却槽中片刻，去除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并达到冷却的目的，以保持工件表面清洁；由振动抛光机抛光的工件直接浸入清洗冷却槽中进行冷却，无需超声波清洗，清洗后的工件放入恒温干燥箱中进行表面烘干。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均收集于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清洗收集池，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5) 委外表面处理：根据产品和客户需求，其余 50%的工件委外相关公司进行喷塑、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最后委外处理后的工件运回厂区，此类工件已外委相关表面处理公司进行清洗烘干，无需在厂区重复进行清洗烘干步骤，可直接存入仓库。

(6) 检验：对抛光或外委表面处理运回的工件以及其余外购零配件进行检验。

(7) 组装：将工件及其他金属配件、塑料配件、橡胶件等配件依次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喷枪成品。

(8) 测试、入库：组装完成后对产品的进行测试，产品测试是使用成品喷枪以皂化油替代油漆进行使用喷射测试，测试过程配置油雾分离器，回收测试中喷出的皂化油，测试合格后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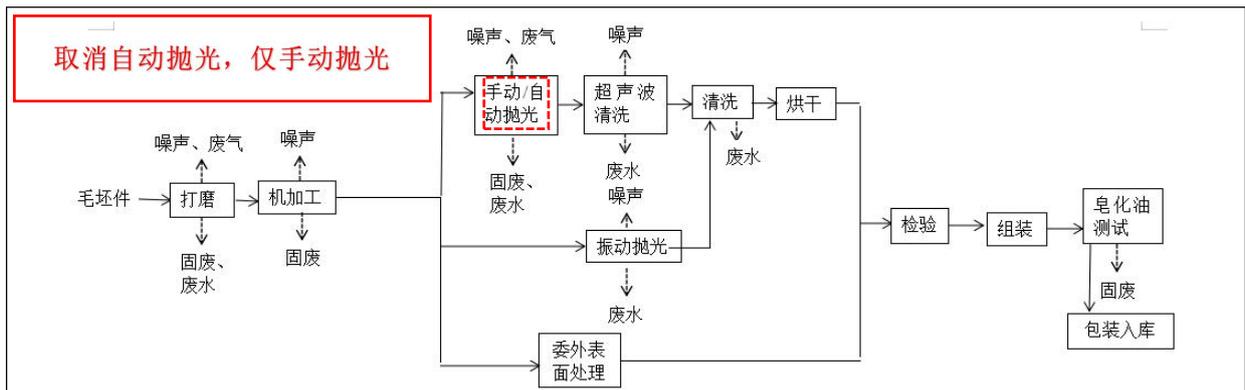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打磨：外购毛坯件需在手动抛光机中进行打磨工序，以去除毛坯件表面的毛刺。手动抛光机采用湿式处理，手动抛光机自带清洗槽，可将抛光机砂带打磨下的毛刺和粉尘带入清洗槽中，不会产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

(2) 机加工：经打磨预处理后的毛坯件根据需求，会进一步用数控车床、钻床、冲床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

(3) 抛光：根据产品和客户需求，50%的工件会选择通过手动抛光机或振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其中手动抛光机是采用湿式加工对砂带上的工件进行抛光，手动抛光机内置水槽，会将抛光下的粉尘带入水槽中沉淀，抛光机自带过滤网，可过滤沉淀下的沉渣，并定期清理收集沉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振动抛光机是将工件完全浸入水中，并投入清洗剂，由其内部的钢珠进行无规则振动抛光，振动抛光机内的水作为废水定期排放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4) 清洗烘干：将由手动抛光机后的工件挂在挂架上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并投入清洗剂进行加热清洗，加热温度为 80℃，清洗完成后，将清洗后的工件浸入清洗冷却槽中片刻，去除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并达到冷却的目的，以保持工件表面清洁；由振动抛光机抛光的工件直接浸入清洗冷却槽中进行冷却，无需超声波清洗，清洗后的工件放入恒温干燥箱中进行表面烘干。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均收集于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的清洗收集池，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5) 委外表面处理：根据产品和客户需求，其余 50%的工件委外相关公司进行喷塑、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最后委外处理后的工件运回厂区，此类工件已外委相关表面处理公司进行清洗烘干，无需在厂区重复进行清洗烘干步骤，可直接存入仓库。

(6) 检验：对抛光或外委表面处理运回的工件以及其余外购零配件进行检验。

(7) 组装：将工件及其他金属配件、塑料配件、橡胶件等配件依次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喷枪成品。

(8) 测试、入库：组装完成后对产品的进行测试，产品测试是使用成品喷枪以皂化油替代油漆进行使用喷射测试，测试过程配置油雾分离器，回收测试中喷出的皂化油，测试合格后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经核实，本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了自动抛光，该变动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9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抛光工序包含自动抛光，手动抛光和振动抛光。	取消了自动抛光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废水设计方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手动抛光机为湿式处理，其自带清洗槽，可将粉尘带入清洗槽中，不会产生打磨、抛光废气；自动抛光机产生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旋流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手动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手动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汇合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屋顶排放。手动抛光废气由无组织废气改为有组织废气排放；自动抛光工序取消，无该废气产生。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沉渣、废砂带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沉渣、废砂带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手动抛光粉尘、自动抛光粉尘，经调查，企业手动抛光粉尘实际建设情况及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自动抛光设施已取消建设，以后也不建设。

(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手动抛光粉尘：

手动抛光机自带水喷淋除尘处理设施，抛光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 20 米高空排放（DA001）。



图 3.1-1 手动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手动抛光粉尘，通过各台手动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粉尘通过水力沉降，沉降在处理设施底部，定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设施参数见下表 3.1-1。

表 3.1-1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口编号及高度
8 台手动抛光机	颗粒物	自带清洗槽，可将粉尘带入清洗槽中	自带水喷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DA001 20m 高度

3.1.2 废水

(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手动抛光设备产生的抛

光废水、震动抛光机产生废水、清洗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纳管排放。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通过企业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合并后纳管排放。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调节池、物化反应沉淀池、生化池等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1-2 环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废水首先统一进入调节池均质均量，以达到水量、水质均衡的目的。然后依次进行物化、生化处理。

①反应阶段：在反应沉淀池中加入片碱，调节废水的 pH 在 8~9 之间，同时加入混凝剂 PAC 产生絮体，利用产生絮体的强吸附能力和网捕作用，把废水中污染物质形成大的絮体，从废水中分离出来，进行脱色和去除悬浮物等污染物质，然后加入 PAM，加快分离更小的固体颗粒和悬浮物，机械搅拌使其形成较大的矾花颗粒。在此过程中，COD_{Cr} 等大部分污染物质被带入絮凝体中。

②沉淀阶段：反应完成后生成的泥水混合物在反应沉淀池静置沉淀，待泥水分离后，污泥进入压滤机，上清液进入生化系统。

③首先进入 A 池（缺氧池）。能够降低 COD 的同时可以去除氨氮。氮的反应主要以反硝化为主，硝酸氮和亚硝酸氮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在缺氧状态下，利用回流泥水

混合物中被硝化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中的氧作为电子受体，以有机物作为电子供体，将其还原为气态氮（ N_2 ）和氮氧化物。

④随后进入好氧池（O 池）。活性污泥中的细菌以异养型的原核细菌为主，它们通过一些细菌分泌的黏性物质，以菌胶团、活性污泥絮体的形式存在。此时废水中残留污染物质为容易好氧生物降解的半径小、结构简单的小分子有机物质。因此大部分余留的有机污染物质在此进行彻底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物，同时获得合成新细胞所需的能量，另外一部分有机物质通过合成代谢，合成为新细胞。其中的硝化菌利用水中余留的碱度和缺氧段回收的部分碱度，将剩余的氨态氮氧化成硝态氮和亚硝态氮。

⑤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由于活性污泥黏度大，采用斜板沉淀池易因污泥的黏附而影响沉淀效果，因此，采用导流筒-竖流式沉淀池作为二沉池，以优化沉淀效果。二沉池的作用除从好氧池混合液中分离出符合设计要求的澄清水外，还具有将回流污泥进行浓缩的作用，底部浓缩污泥回流至好氧池进水端，使回流的活性污泥与进水充分混合，并维持其中 MLSS。多余的生化活性污泥则排往污泥池压滤。

⑥二沉池的出水经排放口检测合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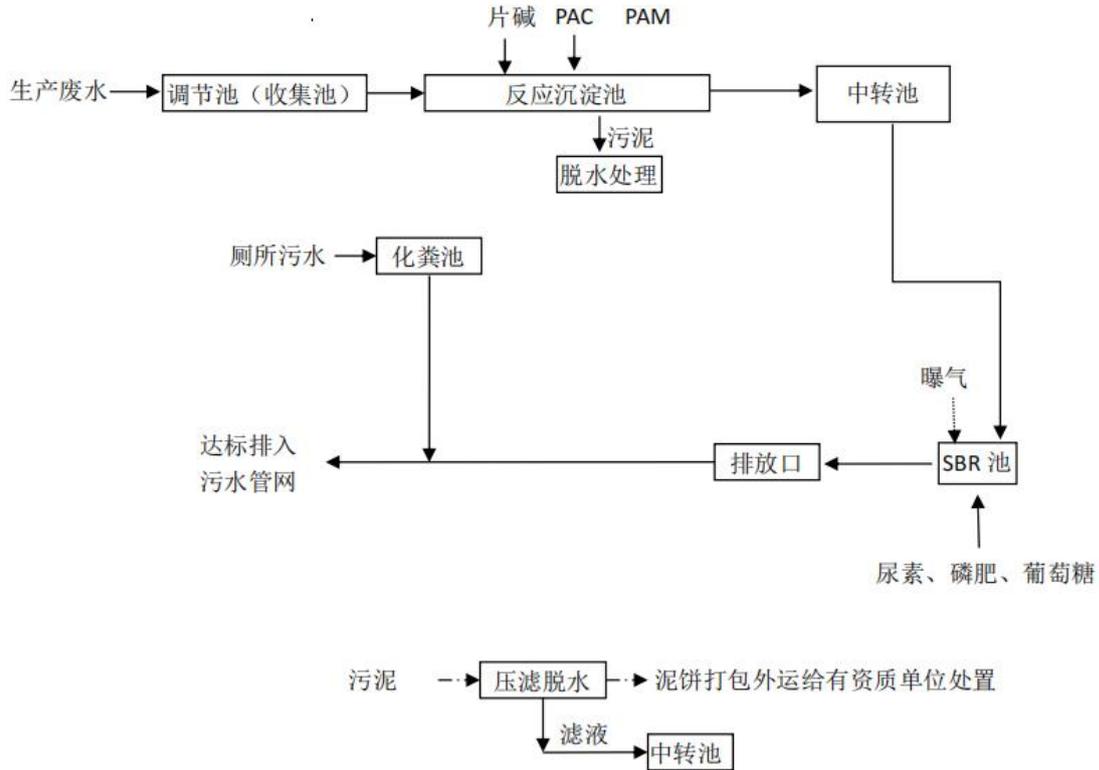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后纳管排放。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通过企业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合并后纳管排放。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调节池、物化反应沉淀池、生化池等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示：



图 3.1-3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3.1-4 实际雨水工艺流程示意图

实际废水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设计的废水种类为打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所有废水收集至调节桶进行水质水量的均衡后，定量泵至后续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分为物化处理系统和生化处理（SBR）系统。

废水物化处理系统在反应沉淀池中间歇进行，分为反应混凝阶段和泥水分离阶段。反应混凝阶段，在池中首先加入片碱，调节废水的 pH 在 8.0-9.0 之间；随后加入混凝剂 PAC 产生絮体，利用产生絮体的强吸附能力和网捕作用，把废水中污染物质形成大的絮体，从废水中分离出来，进行脱色和去除悬浮物等污染物质；然后在池中加入助凝剂

PAM，加快沉降更小的固体颗粒和悬浮物，机械搅拌使其形成较大的矾花颗粒。然后停止机械搅拌，进入泥水分离阶段，在沉淀池中通过重力沉降作用，实现泥水分离，污染物沉淀在泥斗中，随着排泥将 COD、ss 等污染物带离水体，上清液通过阀门调节流入中转池。在此过程中，反应加药实现自动化，药剂经溶解后由加药泵依次定量自动投加至反应沉淀池，实现自动控制。

中转池中水泵入生化(SBR)系统。

SBR 污水处理工艺的整个处理过程实际上是在一个反应池内控制运行的。污水进入该反应池后按顺序进行不同的处理，一般来说，SBR 工艺反应池的一个控制运行周期包括 5 个阶段。

按时间顺序由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和待机五个基本工序组成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方法。

曝气阶段（好氧）：由曝气装置向反应池内充氧，此时有机污染物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同时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通过微生物的硝化作用转化为 $\text{NO}_3\text{-N}$ 。

沉淀阶段（缺氧/沉淀）：此时停止曝气，微生物利用水中剩余的 DO 进行氧化分解。反应池逐渐由好氧状态向缺氧状态转化，开始进行反硝化反应。活性污泥逐渐沉到池底，上层水变清。

排水阶段：沉淀结束后，自上而下通过阀门逐渐排出上清液。此时反应池逐渐过渡到厌氧状态继续反硝化。

待机阶段：也叫排泥阶段，通过压滤机过滤部分多余的活性污泥。

SBR 工艺特点

(1) 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因为进水流量可以调节，适应进水水质的变化，也可控制处理水的时间，保证处理水合格后排放。特别适应于水质、水量变化较大的含有有毒物质或者有机浓度较高的污水和工业废水。

(2) 可实现脱氮除磷运行工艺。对污泥膨胀抑制效果好。因为该工艺处理某一批次时，通过调节运行方式，实现好氧、缺氧或厌氧状态交替出现，泥龄短且活性高，充分发挥各类微生物降解污染物的能力，取得单池脱氮除磷的效果。

(3) 出水水质水量有保证。因为运行方式灵活，可根据进水水质水量的现状，组合多个反应池运行。安排每个反应池运行 5 个阶段的运行时间、运行状态(如溶解氧的浓度大小)实现好氧、缺氧或厌氧交替出现，使各种微生物发挥作用。尤其当其中一个

反应池不能运转时，不会影响到其它反应池的运转。对于处理水量还是有保证的。

(4) 沉淀效果好。因为在沉淀阶段，不进水，也不曝气，还可保证沉淀所需的时间，实现了理想的静态沉淀状态。

(5) SBR 工艺构筑物(设施)简单，投资省、占地少、维护量小、运行成本低。因为 SBR 工艺将曝气池与沉淀池两个工艺过程合并在一个构筑物内进行，不需要二沉池和污泥回流系统。泥龄还可控制很长，使污泥处理稳定化，不设消化池。占地面积比普通活性污泥法可减少 1/3-1/2，基建投资可节约 20%-40%，运行中可根据进水水质调节曝气量，运行成本低。

出水经排放口检测合格后排入污水管网，未达标出水则进入废水处理系统重新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包括冲厕污水其他生活污水，冲厕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渣统一由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滤处理，产生的清水进入生化池。污泥经压榨成含水率 80%左右的泥饼后，交由有固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最终的处置。

相关要求：

- (1) 脱水污泥要事先落实接受处置的有证单位，及时运去处置；
- (2) 处理站内应安排有防雨顶棚的脱水污泥堆放处，以防有害污泥流失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混凝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改为“混凝沉淀池+中转池+生化池”处理，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废水处理设施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规律及处理措施见表 3.1-2。其工艺流程见图 3.1-2 及 3.1-3。

表 3.1-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点位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TA001	间歇性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间歇性排放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混凝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	

		TA002		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	中转池+生化池”处理，根据废水设计方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变动后仍能满足实际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3t/d。						

表 3.1-3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结构参数表

结构名称	废水调节桶				
结构形式	PE 桶				
池内大约尺寸	/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3		m ³		
设计参数	/				
主要设备	废水提升泵 1 只；液位计 1 只；流量计 1 只				
结构名称	反应沉淀池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0×B1.0×H2.2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2.0		m ³		
设计参数	/				
主要设备	ph 计 1 只，搅拌机 1 台				
结构名称	中转池（压滤井）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0×B0.5×H1.0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0.5		m ³		
设计参数	HRT=0.16d				
主要设备	0.75kW 压滤井提升泵一台，液位计一只				

结构名称	生化池	
结构形式	Q235	
池内净尺寸	L1.5×1.5×H2.2	m
数量	1	座
有效容积	4.5	m ³
设计参数	污泥负荷 $N_s=0.10\text{kg}(\text{COD})/[\text{kg}(\text{MLSS})\cdot\text{d}]$	
主要设备	活性污泥菌种；曝气头若干个；罗茨风机一台（共用），	
结构名称	排放口	
结构形式	SUS201	
池内净尺寸	L1.20×B0.50×H0.5	m
数量	1	座

(2) 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合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排放口设置

目前厂区设置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经核查企业实际排放口建设与环评一致。污水排放口设置于厂房东侧，而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1.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排放方式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数控车床	20	频发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①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布局时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③高噪声设备底部均设置有减震垫减震；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
钻床	15	频发		
冲床	2	频发		
手动抛光机	8	频发		
震动抛光机	1	频发		
超声波清洗机	1	频发		

恒温干燥箱	1	频发	产生高噪现象；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养，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流水组装线	3	频发		
油雾分离器	1	频发		
激光打标机	1	频发		
空压机	1	频发		
风机	1	频发		

经核查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1.4 固废

(1) 污染源调查及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渣、废砂带、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种类较环评减少废麻轮。

边角料、沉渣、废砂带为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渣由临海市吉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固废，由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1-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4年12月1日~2025年2月28日(生产80天)消耗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	一般固废	20	5	19.5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临海市吉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沉渣	打磨、打砂、抛光	/		0.876	0.21	0.85		
3	废砂带	打磨、打砂、抛光	/		8	2	7.73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危险固废	0.544	0.05	0.203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皂化油	产品测试	900-006-09	废	1.0	0.2	0.814	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4-08		1.0	0.05	0.203		
7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0.11	0.01	0.041		
8	废皂化油桶		900-041-49		0.11	0.01	0.04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9.6	以 0.5kg/(人·d) 计	7.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生产 80 天）生产负荷为 98.3%。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固废堆场面积为 6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堆场内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1-6 危废堆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T/In	袋装	3 个月	2	6	4F 东侧(堆场位置 E:121.4385° N:28.6101°)
		废皂化油	900-006-09	T	桶装	3 个月			
		废皂化油桶	900-041-49	T,I	桶装	3 个月			
		废润滑油	900-214-08	T	桶装	3 个月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T,I	桶装	3 个月			

注:根据环评企业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691t<2t,现有的危废仓库面积可满足危废贮存能力的要求。

(3) 固废处置及管理情况

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入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环保投资中废水 10 万，废气 25 万，固废 5 万，噪声 5 万）。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关于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的批复》（台环建（椒）（2024）30 号）。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1 日开工，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编号：91331002MAC4UN498X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我公司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废水、废气）、2024 年 12 月 26 日和 12 月 30 日（噪声）、2025 年 3 月 31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关于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的批复》（台环建（椒）〔2024〕30 号；2024 年 05 月 31 日）；详见附件 2。
- (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的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数控车床、自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采用机加工、打磨、抛光、清洗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喷枪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的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数控车床、手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采用机加工、打磨、抛光、清洗等工艺，已形成年产 200 万套喷枪的生产规模。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为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合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项目主要为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中转池+生化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合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手动抛光粉尘，通过各台手动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粉尘通过水力沉降，沉降在处理设施底部，定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合理布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	已落实。该公司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已落实。企业已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0.075t/a、氨氮 0.009t/a、烟粉尘 0.044t/a。本项目 CODc 氨氮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已落实。该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3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031t/a，均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交易获得（附件 4）。
8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如企业项目竣工调试信息，具体见附件 11。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开工时间在批准期限之内。
10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已落实。企业已配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设有废气专职管理人员、固废专职管理人员等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厂区的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置的管理。企业已建立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加药记录、检修记录等，建立危废的产生、暂存、处置台账和记录。企业已按要求领取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02MAC4UN498X001X。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量程检出限为 22mg/L，低量程检出限为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环境空气			
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计	8601	2026.2.4、 2025.7.23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2.27
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型	2025.12.26、 2025.6.16、 2026.3.4、 2025.11.25
4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1	2025.9.22
5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5.6.23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2025.4.1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2025.4.10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PC	2025.11.28
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5.4.11
1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2025.6.13
11	电子天平	CP214	2025.12.18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7.4
13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2025.5.13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型	2025.11.28

(3) 人员能力

人员和上岗证由本次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汤敏哲	台鑫泰 045	2019.10.12
2		潘丹娜	台鑫泰 071	2022.7.1
3		陶佳妮	台鑫泰 077	2023.6.16
4		王玲娜	台鑫泰 066	2022.5.9

5	采样人员	周梦晨	台鑫泰 054	2021.9.1
6		陶赛赛	台鑫泰 062	2021.11.1
7		许家辉	台鑫泰 074	2023.2.21
8		应周勇	台鑫泰 090	2024.6.18
9		杨伟杰	台鑫泰 091	2024.6.18
10		徐惠纪	台鑫泰 096	2024.7.7
11		陈宇轩	台鑫泰 097	2024.8.20
12		郑健祥	台鑫泰 088	2024.3.15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符合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昼间	93.8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昼间	93.8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 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要求	结果评价	单位
氨氮	1KB00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mg/L
	2KB00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1KB001	<0.06	<0.06	符合要求	mg/L
	2KB001	<0.06	<0.06	符合要求	
	1KB002	<0.06	<0.06	符合要求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26	3	11.5	0.798	0.773	3.2	≤15	符合要求
					0.748				
					0.651	0.638	2.1		
					0.624				
					0.277	0.274	1.1		
					0.271				

2	化学需氧量	29	5	17.2	101	102	0.49	≤10	符合要求
					102				
					89.8	88.2	1.9		
					86.5				
					205	205	0		
					205				
					120	126	4.4		
					131				
					19.0	18.4	3.3		
					17.8				
					64.3				
3	LAS	26	3	11.5	9.14	8.96	2.1	≤20	符合要求
					8.77				
					8.75	8.56	2.3		
					8.36				
					5.82	5.91	1.5		
					6.00				

表 5-7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标样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9	3	批号：2001183	45.5±3.4	44.0	符合要求	mg/L
					46.6	符合要求	
			批号：2001186	242±14	248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	批号：B24050191	115±8	114	符合要求	mg/L
					118	符合要求	
氨氮	26	1	批号：2005177	3.00±0.11	3.04	符合要求	mg/L
LAS	26	1	批号：204430	1.54±0.12	1.55	符合要求	mg/L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集水池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生产废水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混合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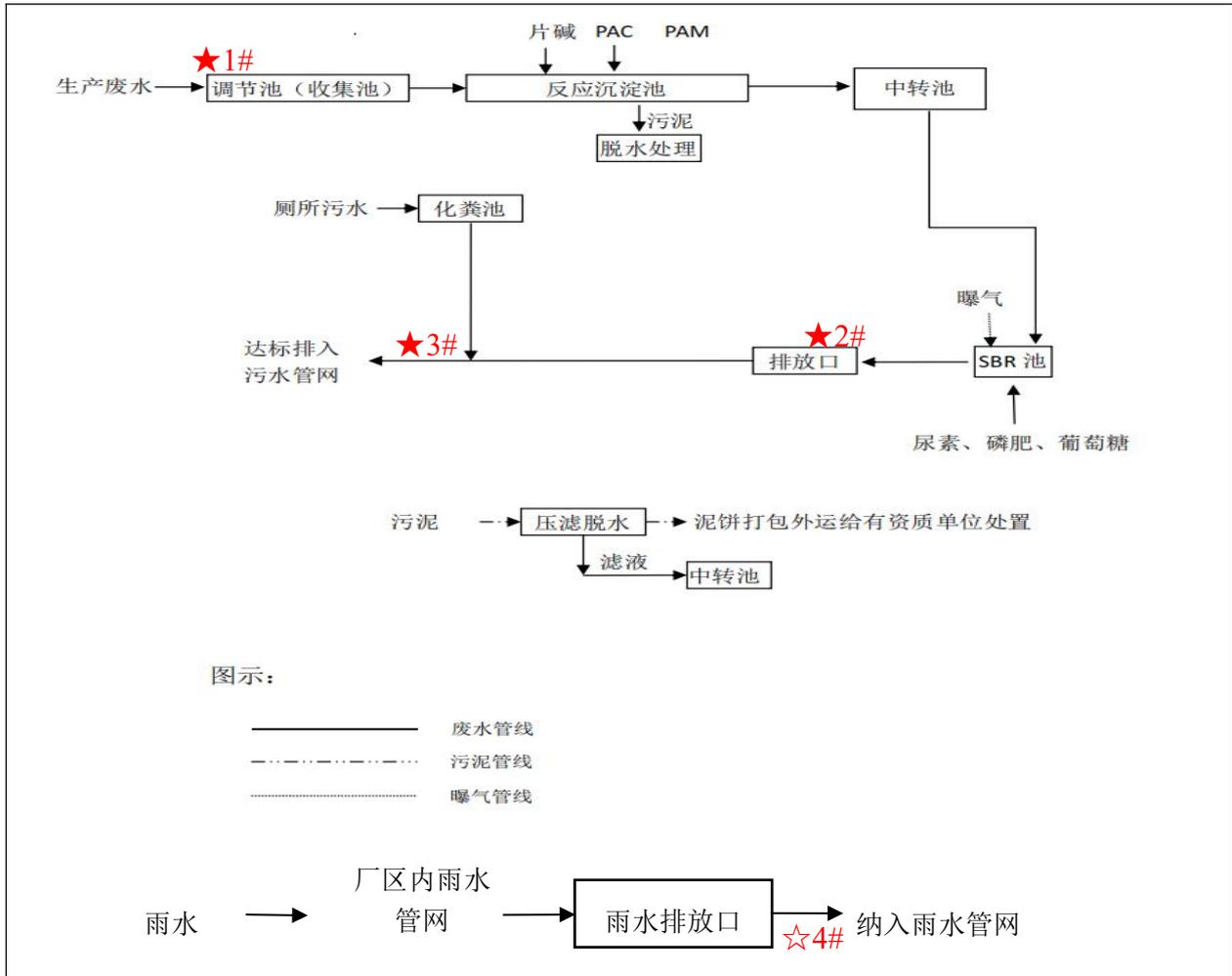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布点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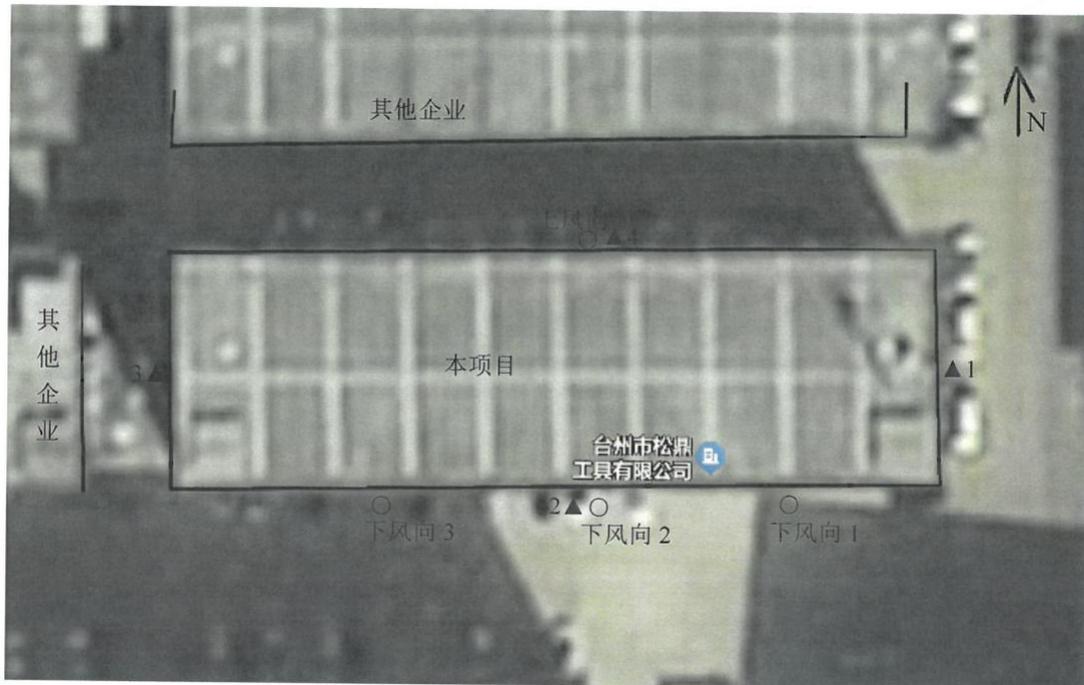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3。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3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及表 7-2，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原辅料情况见表 7-4。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运转负荷 (%)
12 月 23 日	喷枪	625	603	96.5
12 月 24 日	喷枪	625	608	97.3
12 月 26 日	喷枪	625	605	96.8
12 月 31 日	喷枪	625	605	96.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2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计废水处理量(t/d)	实际废水处理量(t/d)	运转负荷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2025 年 4 月 18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2025 年 4 月 19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4 日	26 日	31 日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1	空压机	1	1	1	1	1
2	数控车床	26	24	24	24	24
3	钻床	18	16	17	16	16
4	冲床	1	1	1	1	1
5	手动抛光机	8	8	8	8	8
6	振动抛光机	1	1	1	1	1
7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1	1
8	清洗冷却槽	1	1	1	1	1
9	恒温干燥箱	1	1	1	1	1
10	流水组装线	3	3	3	3	3
11	油雾分离器	9	9	9	9	9
12	激光打标机	1	1	1	1	1

表 7-4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23 日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24 日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26 日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消耗量
1	毛坯	t/d	1.25	1.206	1.217	1.206	1.206

2	金属配件	t/d	0.125	0.120	0.121	0.120	0.120
3	塑料配件	Kg/d	3.125	3.0	3.0	3.0	3.0
4	橡胶件	Kg/d	3.125	3.0	3.0	3.0	3.0
5	圆铝片	Kg/d	6.25	6.0	6.0	6.0	6.0
6	砂带	条/d	6	6	6	6	6
7	包装材料	t/d	0.25	0.24	0.24	0.24	0.24
8	皂化油	t/d	6.25	6.0	6.1	6.0	6.0
9	清洗剂	Kg/d	0.9375	9.0	9.0	9.0	9.0
10	光亮剂	Kg/d	0.9375	9.0	9.1	9.0	9.0
11	洗洁精/粉	Kg/d	6.25	6.0	6.0	6.0	6.0
12	润滑油	Kg/d	6.25	6.0	6.1	6.0	6.0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24 日，2025 年 4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4 年 12 月 23 日	集水池	1-1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1	205	0.773	94	49.2	1.52	8.96
		1-2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2	203	0.804	95	48.3	1.76	9.75
		1-3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2	244	0.851	95	56.1	1.66	8.10
		1-4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2	263	0.907	82	60.0	1.81	8.58
		均值	/	7.1-7.2	229	0.834	92	53.4	1.69	8.85
	生产 废水 出口	1-1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3	102	0.574	37	22.4	0.90	8.54
		1-2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4	97.0	0.601	32	20.6	0.58	8.03
		1-3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3	100	0.638	31	21.4	0.71	8.71
		1-4	微灰微浊无油膜	7.3	101	0.629	38	21.9	1.11	8.64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值	无臭							
			/	7.3-7.4	100	0.610	34	21.6	0.82	8.48
处理效率		/	/	56.3	26.9	63	59.6	51.5	/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300	≤2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4 年 12 月 24 日	集水池	1-1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0	299	0.499	114	68.7	1.90	21.5
		1-2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305	0.654	123	70.9	1.62	20.5
		1-3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307	0.704	109	72.1	2.15	22.8
		1-4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331	0.718	103	78.6	1.70	23.0
		均值	/	6.9-7.0	310	0.644	112	72.6	1.84	22.0
	生产 废水 出口	1-1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0	88.2	0.316	52	19.4	1.48	17.2
		1-2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0	91.1	0.274	31	20.7	1.40	16.1
		1-3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90.4	0.355	35	20.2	1.16	17.7
		1-4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90.4	0.341	29	19.8	1.22	18.4
		均值	/	6.9-7.0	90.0	0.321	37	20.0	1.32	17.4
处理效率		/	/	71.0	50.2	66.1	72.5	/	/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300	≤2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及石油类浓度均偏低，主要是由于监测期间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对机加工工序实施了良好的过程控制与管理，有效减少了工件表面附着的乳化液等物质，从而降低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总磷		总氮	
202 5年 4月 18 日	集水池	1-1	9.88	3.10	
		1-2	9.29	2.48	
		1-3	8.43	2.75	
		1-4	4.86	2.36	
		均值	8.12	2.67	
	生产 废水 出口	1-1	1.08	1.30	
		1-2	1.07	1.39	
		1-3	0.35	1.30	
		1-4	0.33	1.24	
		均值	0.71	1.31	
处理效率		91.3	66.7		
标准限值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总磷		总氮	
202 5年 4月 19	集水池	1-1	7.07	2.86	
		1-2	7.19	2.72	
		1-3	6.57	2.36	
		1-4	6.78	2.42	

日	均值	6.90	2.59	
	生产 废水 出口	1-1	1.48	0.79
		1-2	1.54	0.65
		1-3	1.24	0.56
		1-4	1.28	1.18
		均值	1.38	0.80
处理效率		80.0%	69.1%	
标准限值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混合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无色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110	2.60	44	39.2	2.09	8.56
		1-2	无色微浊无油膜 无臭	6.8	151	2.06	41	52.8	1.86	1.51
		1-3	无色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216	3.23	74	75.9	1.74	4.23
		1-4	无色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81.6	10.8	46	30.4	2.20	2.17
		均值	/	6.8-6.9	140	4.67	51	49.6	1.97	4.12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1	126	1.03	53	46.1	1.42	5.91
		1-2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7.1	139	2.12	55	48.5	1.98	4.22
		1-3	微灰微浊无油膜	7.0	207	6.88	110	72.4	1.63	8.43

		无臭							
	1-4	微灰微浊无油膜 无臭	6.9	165	2.22	84	58.4	1.54	14.2
	均值	/	6.9-7.1	159	3.06	76	56.4	1.64	8.19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400	≤300	≤2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总磷		总氮	
		1-1	1-2	1-1	1-2
混合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2025 年 4 月 18 日	1-1	5.34	5.55	
		1-2	1.17	3.81	
		1-3	1.06	5.10	
		1-4	3.51	12.5	
		均值	2.77	6.74	
	2025 年 4 月 19 日	1-1	2.51	2.92	
		1-2	4.17	2.83	
		1-3	3.06	7.85	
		1-4	4.61	2.97	
		均值	3.59	4.14	
标准限值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7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3.31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微浊无油膜无臭	7.2	18.4	23	0.09
		第二频次	无色微浊无油膜无臭	7.1	19.7	20	0.10
		平均值	/	/	19.0	22	0.10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混合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6.8-7.1，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59mg/L、氨氮 4.67mg/L、悬浮物 76mg/L、石油类 1.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6.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19mg/L、总氮 6.74mg/L、总磷 3.59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混合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在 7.1-7.2, 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CODcr19.0mg/L、SS22mg/L、石油类 0.10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抛光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抛光粉尘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出口			1#出口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标干流量 (N.d.m ³ /h)	6703	6266	6313	7914	8270	770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d.m ³)	<1.0	<1.0	<1.0	<1.0	<1.0	<1.0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06			<0.008		
速率标准限值 (kg/h)	5.9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小于 1.0mg/m³ 和小于 0.008kg/h；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 况	湿度 (%)
2024.12.23	上风向	北风	1.1	10.4	102.8	晴	55
	下风向 1	北风	1.0	11.7	102.8	晴	54
	下风向 2	北风	1.1	12.5	102.5	晴	51
	下风向 3	北风	1.3	12.1	102.5	晴	55
2024.12.24	上风向	北风	1.3	10.5	103.0	晴	68
	下风向 1	北风	1.5	10.7	103.0	晴	68
	下风向 2	北风	1.2	15.4	102.7	晴	48
	下风向 3	北风	1.1	14.9	102.6	晴	48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0.168
		2	<0.168
		3	<0.168
		4	<0.168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	<0.168
		2	<0.168
		3	<0.168
		4	<0.168
厂界西南（下风 向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0.297
		2	0.319
		3	0.215
		4	0.237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	<0.168
		2	<0.168
		3	<0.168
		4	<0.168
厂界西（下风 向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	<0.168
		2	<0.168

厂界西北（下风向3）	2024年12月24日	3	<0.168
		4	0.208
		1	<0.168
		2	<0.168
	2024年12月23日	3	0.184
		4	<0.168
		1	<0.168
		2	<0.168
2024年12月24日	3	<0.168	
	4	0.175	
	1	<0.168	
	2	<0.168	
最大浓度值			0.319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0.31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 dB (A)
厂界东	12月26日	晴	1.7	16:05-16:07	63
厂界南			1.7	15:56-15:58	64
厂界西			1.4	15:59-16:01	64
厂界北			1.8	16:02-16:04	63
厂界东	12月31日	晴	1.6	15:56-15:58	62
厂界南			1.6	15:46-15:48	63
厂界西			1.5	15:49-15:51	64
厂界北			1.7	15:52-15:54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结果为 62~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2.4 固废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渣、废砂带、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种类较环评减少废麻轮。

边角料、沉渣、废砂带为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渣由临海市吉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固废，由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生产 80 天)消耗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 (t) ①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	一般固废	20	5	19.5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临海市吉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沉渣	打磨、打砂、抛光	/		0.876	0.21	0.85		
3	废砂带	打磨、打砂、抛光	/		8	2	7.73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危险固废	0.544	0.05	0.203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皂化油	产品测试	900-006-09		1.0	0.2	0.814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4-08		1.0	0.05	0.203		

7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0.11	0.01	0.041	处置。	
8	废皂化油桶		900-041-49		0.11	0.01	0.04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9.6	以 0.5kg/(人·d) 计	7.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生产 80 天）生产负荷为 98.3%。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6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堆场内各类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1-5 危废堆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T/In	袋装	3 个月	2	6	4F 东侧(堆场位置 E:121.4385° N:28.6101°)
		废皂化油	900-006-09	T	桶装	3 个月			
		废皂化油桶	900-041-49	T,I	桶装	3 个月			
		废润滑油	900-214-08	T	桶装	3 个月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T,I	桶装	3 个月			

注：根据环评企业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691t<2t，现有的危废仓库面积可满足危废贮存能力的要求。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7.2.5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扩建后年废水排放量按 1131.3 吨，废水中化

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0。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1131.3	30mg/L	0.033	0.075
氨氮	1131.3	1.5mg/L	0.002	0.00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废气	抛光废气排气筒	7.20×10^3 (m ³ /h)	2560	1.84×10^7 (m ³ /a)		/	/
颗粒物	抛光打磨废气排气筒	<0.007	2560	0.009	0.031	0.044	达标
	无组织*	/	/	0.022			

注：*无组织排放量参考本项目环评中的数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水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混合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中的 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在 7.1-7.2,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COD_{Cr} 19.0mg/L、SS 22mg/L、石油类 0.10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8.1.3 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131.3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33t/a、氨氮 0.002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75t/a、NH₃-N 排放量 0.009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1t/a,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烟粉尘 0.044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沉渣、废砂带、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沉渣、废砂带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厂区已建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堆场位于厂房外西侧，面积约为 20m²，已做好防雨防渗措施，边角料、沉渣、废砂带收集至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至一定量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废水处理污泥、废皂化油、废皂化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固废，经收集至危险固废堆场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妥善处置。厂区已建有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堆场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 6m²，堆场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堆场的门口贴有张贴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4 总结论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内。我认为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符合验收条件。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技园 14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6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喷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喷枪			环评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4）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浙江天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浙江天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MAC4UN498X001X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5%—97.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初期雨水处理设施：3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C4UN498X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131.3	1496	/	1131.3	149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3	0.075	/	0.033	0.075	/	/	
	氨氮	/	/	/	/	/	0.002	0.009	/	0.002	0.009	/	/	
	废气	/	/	/	/	/	1.84×10 ⁷	/	/	1.84×10 ⁷	/	/	/	
	颗粒物	/	/	/	/	/	0.031	0.044	/	0.031	0.044	/	/	
固废	/	/	/	168.267	168.267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6)-(8)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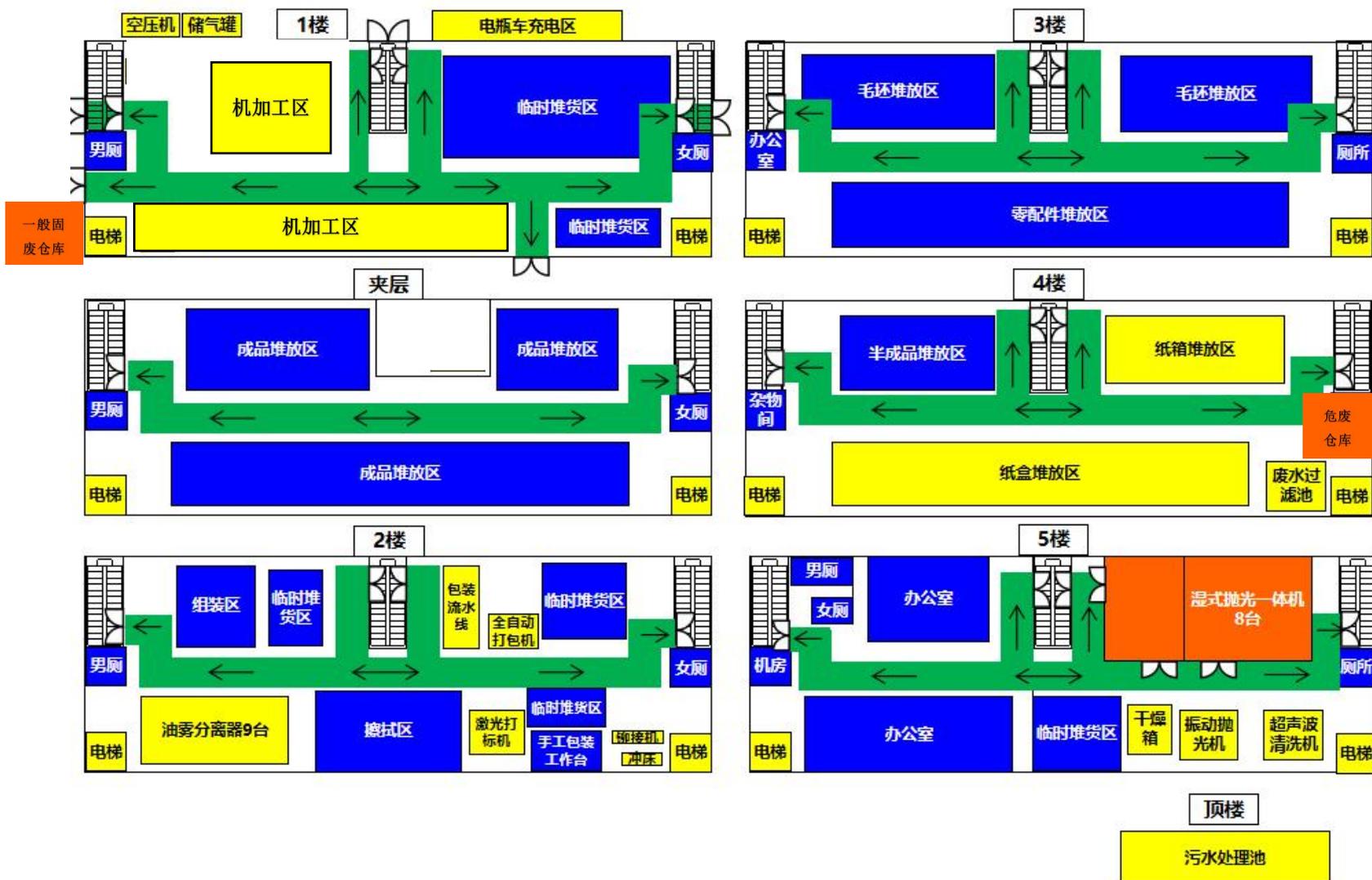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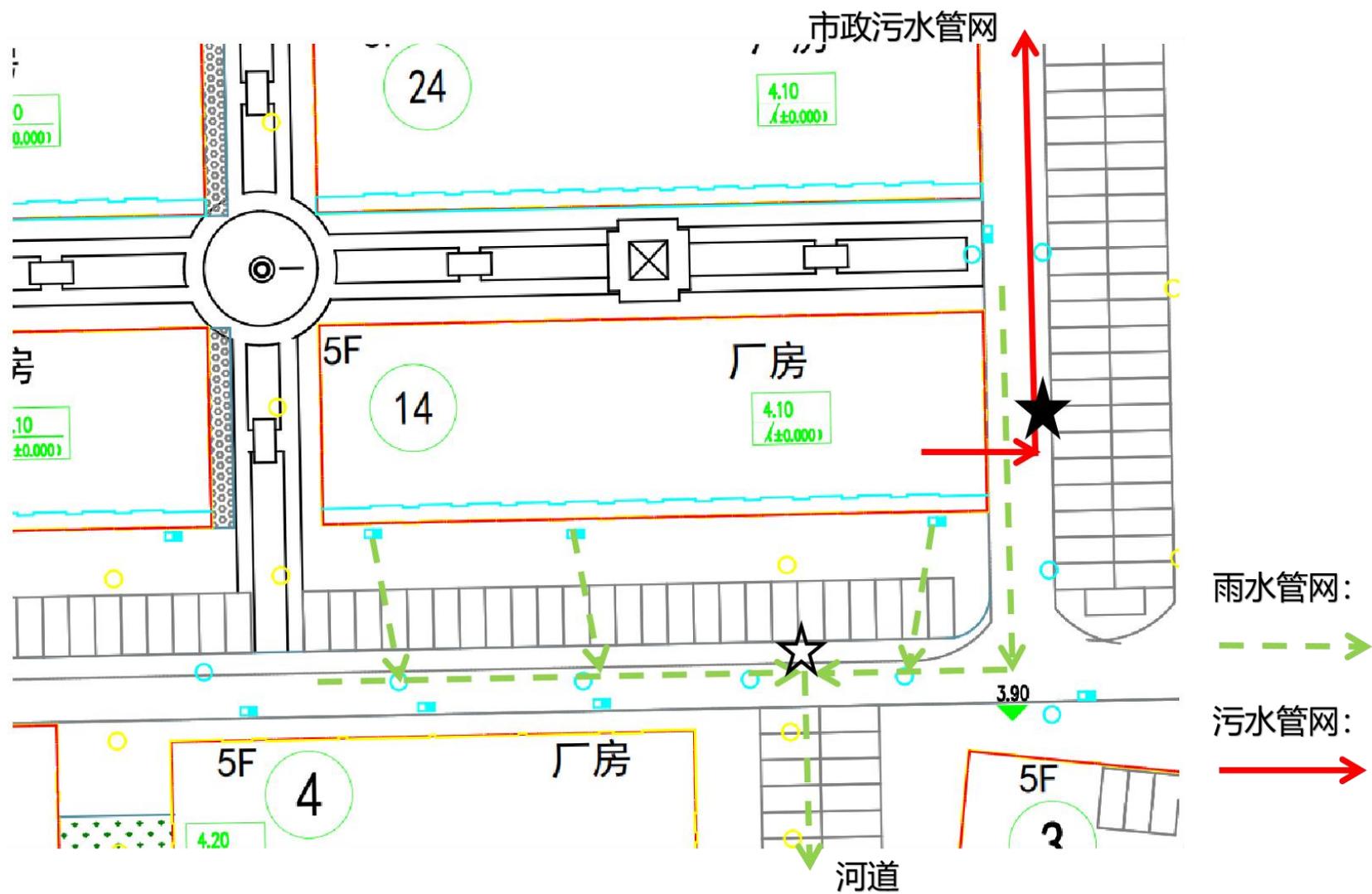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组织架构

第一负责人：王松

第二负责人：龙涛

现场负责人：邵建国

柳天松

丁永超

孔争争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0.549
2	废皂化油	HW09	900-006-09	1.0
3	废皂化油桶	HW49	900-006-49	0.11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1.0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04-08	0.11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	综合利用
2	产品调试	委托资质单位	综合利用
3	原料包装	委托资质单位	综合利用
4	设备维护	委托资质单位	综合利用
5	原料包装	委托资质单位	综合利用

防护方案：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应急方案：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管理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抛光车间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椒江区椒江洪家-下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220060)”，本项目生产喷枪，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台环发[2020]57 号)的控制要求。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订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在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赋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环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4〕3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的厂房实施生产，购置数控车床、自动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采用机加工、打磨、抛光、清洗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 万套喷枪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为抛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

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 0.075t/a、氨氮 0.009t/a、烟粉尘 0.044t/a。本项目 COD_{Cr} 、氨氮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

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区资规分局、区经科局、下陈街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4UN498X (1/1)

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气体压缩机制造，气体压缩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 1 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兰 253150206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转运。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02MAC4UN498X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南支行营业部
账号：	358120100100252121	账号：	7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14 幢 1 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13666807759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666807759	联系电话：	0579-88230139
签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7 日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一兰 253150206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湿法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10	R4 综合利用
2	废皂化油	HW09	900-006-09	液态	2	R4 综合利用
3	废皂化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2	R4 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第5页共6页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湿法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200(含税)
2	废皂化油	HW09	900-006-09	液态	2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100(含税)
3	废皂化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850(含税)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2	桶装	R4 综合利用	2100(含税)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850(含税)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一兰 253150206W】)的附件。

甲方(盖章):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利用协议

①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ZLH2025

甲方：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临海市吉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1、委托范围：甲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附清单。

序号	种类	运输清运单价	服务内容
1	一般工业固废	【 450 】元/吨（含税 6%）	清运（含处置）

2、委托要求：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运至旺能环境各项目电厂进行焚烧。（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清运）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 APP 进行操作；
2.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按月结算一次；
3. 甲方在装货过程中，应在现场给予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5.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处置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危险废物，如有夹杂，甲方需自行运回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开始作业，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发车，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司机在现场装货、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违规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司机个人和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接收固废后需向甲方开具相关接收证明；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固废源头分类服务及场地规范化贮存指导建议；
6.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固废专属化一对一信息整合服务（如车辆运输信息，月/季/年度固废清单等）；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2. 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结算完费用且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 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 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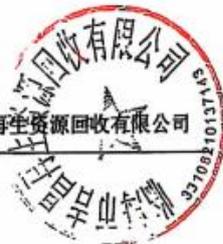
1.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临海市吉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陈运强
联系方式:	13666807769	联系方式:	18657675666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开户行: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账号:	3581201 00100252121	账号:	201000322430535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100210137143

附件 7：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泥渣 - 2025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松

12

编号： 边角料 - 2025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松

12

编号: 废砂带 - 2025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松

附件 8：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运转负荷 (%)
12 月 23 日	喷枪	625	603	96.5
12 月 24 日	喷枪	625	608	97.3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2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运行数量 (台)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运行数量 (台)
1	空压机	1	1	1
2	数控车床	26	24	24
3	钻床	18	16	17
4	冲床	1	1	1
5	手动抛光机	8	8	8
6	振动抛光机	1	1	1
7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8	清洗冷却槽	1	1	1
9	恒温干燥箱	1	1	1
10	流水组装线	3	3	3
11	油雾分离器	9	9	9
12	激光打标机	1	1	1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消耗量
1	毛坯	t/d	1.25	1.206	1.217
2	金属配件	t/d	0.125	0.120	0.121
3	塑料配件	Kg/d	3.125	3.0	3.0
4	橡胶件	Kg/d	3.125	3.0	3.0
5	圆铝片	Kg/d	6.25	6.0	6.0
6	砂带	条/d	6	6	6
7	包装材料	t/d	0.25	0.24	0.24
8	皂化油	t/d	6.25	6.0	6.1
9	清洗剂	Kg/d	0.9375	9.0	9.0
10	光亮剂	Kg/d	0.9375	9.0	9.1
11	洗洁精/粉	Kg/d	6.25	6.0	6.0
12	润滑油	Kg/d	6.25	6.0	6.1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备	设计废水处理量(t/d)	实际废水处理量(t/d)	运转负荷 (%)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2025 年 4 月 18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2025 年 4 月 19 日	废水处理设施	3	2.4	80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套/d)	实际产量(套/d)	运转负荷 (%)
12 月 26 日	喷枪	625	605	96.8
12 月 31 日	喷枪	625	605	96.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2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运行数量 (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运行数量 (台)
1	空压机	1	1	1
2	数控车床	26	24	24
3	钻床	18	16	16
4	冲床	1	1	1
5	手动抛光机	8	8	8
6	振动抛光机	1	1	1
7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8	清洗冷却槽	1	1	1
9	恒温干燥箱	1	1	1
10	流水组装线	3	3	3
11	油雾分离器	9	9	9
12	激光打标机	1	1	1

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消耗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量
1	毛坯	t/d	1.25	1.206	1.206
2	金属配件	t/d	0.125	0.120	0.120
3	塑料配件	Kg/d	3.125	3.0	3.0
4	橡胶件	Kg/d	3.125	3.0	3.0
5	圆铝片	Kg/d	6.25	6.0	6.0
6	砂带	条/d	6	6	6
7	包装材料	t/d	0.25	0.24	0.24
8	皂化油	t/d	6.25	6.0	6.0
9	清洗剂	Kg/d	0.9375	9.0	9.0
10	光亮剂	Kg/d	0.9375	9.0	9.0
11	洗洁精/粉	Kg/d	6.25	6.0	6.0
12	润滑油	Kg/d	6.25	6.0	6.0

附件 9：自来水用水情况说明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生产 80 天）用水量为 332 吨。

特此说明。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0：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后,公开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园 14 幢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个人需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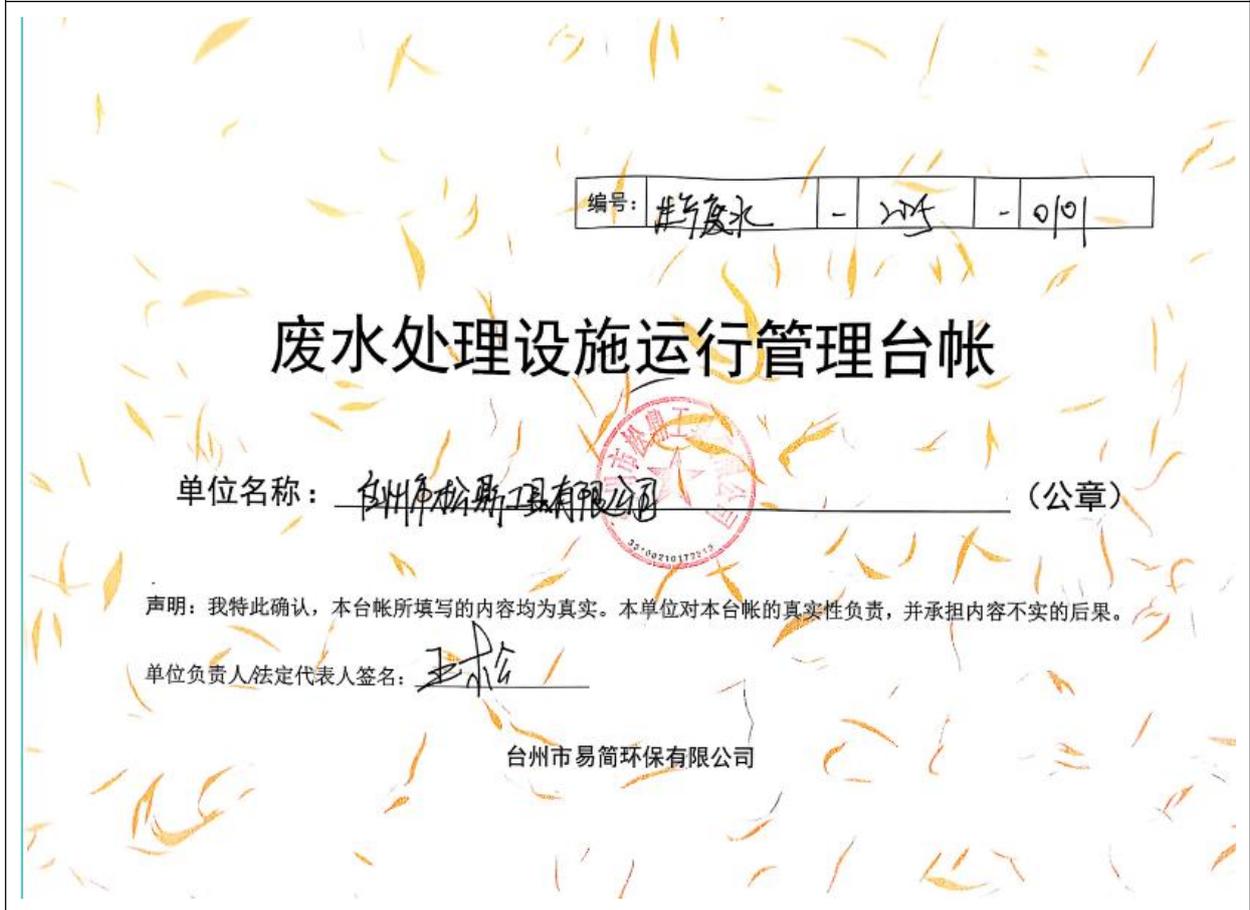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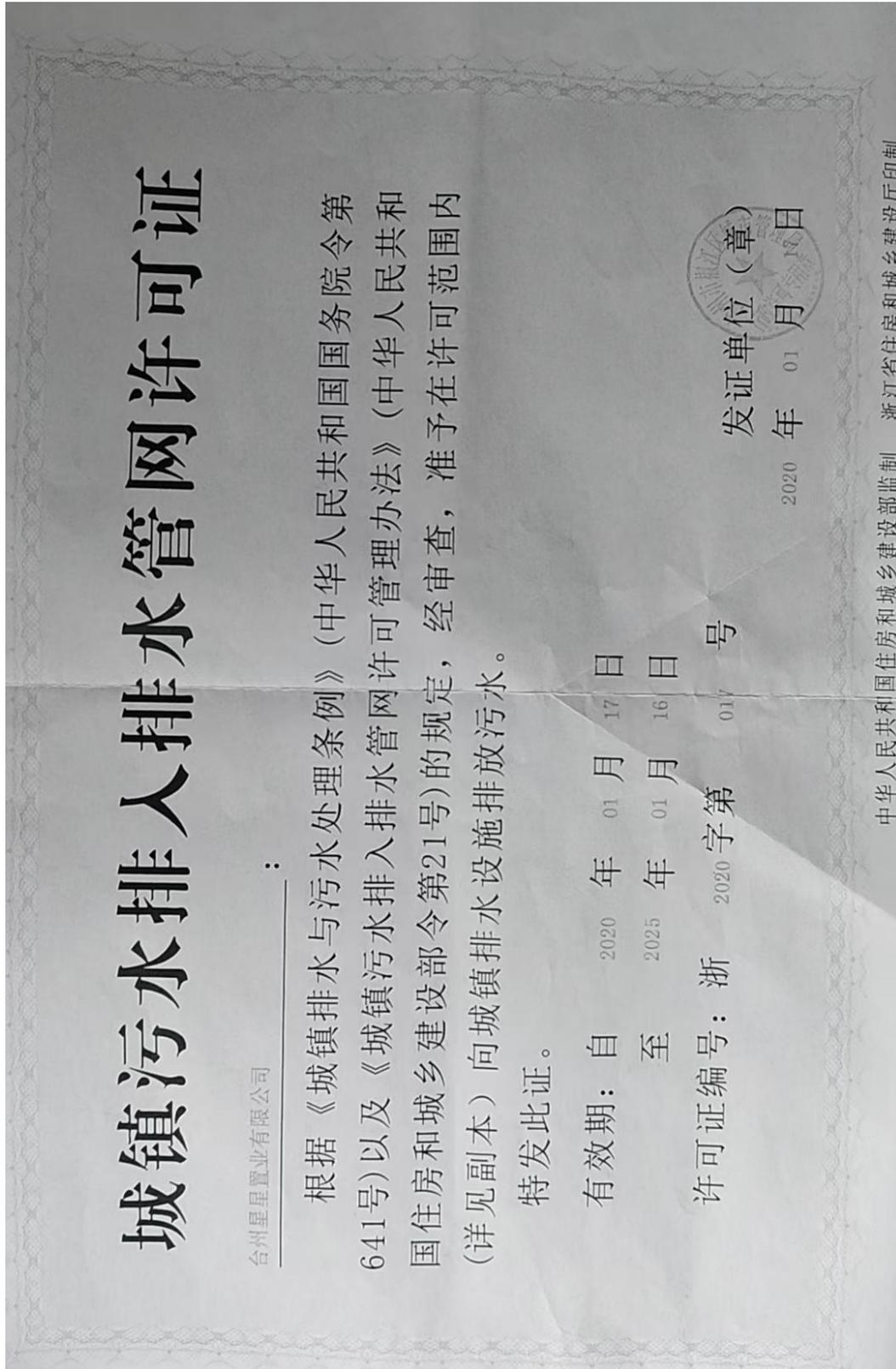


附件 11：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运行台账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C4UN498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
创园14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C4UN498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4日至2029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椒2024029

单位名称：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

年产200万套喷枪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14幢

交易排污权：	COD	0.150	吨，	价格	13500.00	元/吨
	NH ₃ -N	0.018	吨，	价格	131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1304.0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75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9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2024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15: 检测报告 (由台州市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项目名称: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喷枪项目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周康康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周康康

审核 苏芳芳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4.11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4. 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贰份，客户方壹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聚星科创园 60 幢 1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01991

传 真：0576-89001995

联系人：杨芳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委托日期 2024.11.7

受检单位 台州市松鼎工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2.23-2024.12.24、2024.12.26、2024.12.31、2025.3.31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23-2025.4.2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8601 pH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UV-7504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P214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HA16256-1 噪声振动分析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样品 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采样日期: 2025.3.31						
XTHT2411014 水 100401	雨水排放口	无色微浊无油膜无臭	7.2	18.4	23	0.09
XTHT2411014 水 100402		无色微浊无油膜无臭	7.1	19.7	20	0.10
日均值 (范围)			7.1-7.2	19.0	22	0.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COD _{Cr}	SS	石油类	BOD ₅	LAS
采样日期: 2024.12.23									
XTHT2411014 水 100101	集水池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1	0.773	205	94	1.52	49.2	8.96
XTHT2411014 水 100102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2	0.804	203	95	1.76	48.3	9.75
XTHT2411014 水 100103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2	0.851	244	95	1.66	56.1	8.10
XTHT2411014 水 100104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2	0.907	263	82	1.81	60.0	8.58
日均值 (范围)			7.1-7.2	0.834	229	92	1.69	53.4	8.85
XTHT2411014 水 100201	生产废水出口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3	0.574	102	37	0.90	22.4	8.54
XTHT2411014 水 100202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4	0.601	97.0	32	0.58	20.6	8.03
XTHT2411014 水 100203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3	0.638	100	31	0.71	21.4	8.71
XTHT2411014 水 100204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3	0.629	101	38	1.11	21.9	8.64
日均值 (范围)			7.3-7.4	0.610	100	34	0.82	21.6	8.48
XTHT2411014 水 100301	混合生活污水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6.9	2.60	110	44	2.09	39.2	8.56
XTHT2411014 水 100302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6.8	2.06	151	41	1.86	52.8	1.51
XTHT2411014 水 100303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6.9	3.23	216	74	1.74	75.9	4.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COD _{Cr}	SS	石油类	BOD ₅	LAS
XTHT2411014 水 100304	混合生活污水 水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6.9	10.8	81.6	46	2.20	30.4	2.17
日均值 (范围)			6.8-6.9	4.67	140	51	1.97	49.6	4.12
采样日期: 2024.12.24									
XTHT2411014 水 200101	集水池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0	0.499	299	114	1.90	68.7	21.5
XTHT2411014 水 200102			6.9	0.654	305	123	1.62	70.9	20.5
XTHT2411014 水 200103			6.9	0.704	307	109	2.15	72.1	22.8
XTHT2411014 水 200104			6.9	0.718	331	103	1.70	78.6	23.0
日均值 (范围)			6.9-7.0	0.644	310	112	1.84	72.6	22.0
XTHT2411014 水 200201	生产废水出 口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0	0.316	88.2	52	1.48	19.4	17.2
XTHT241014 水 200202			7.0	0.274	91.1	31	1.40	20.7	16.1
XTHT2411014 水 200203			6.9	0.355	90.4	35	1.16	20.2	17.7
XTHT2411014 水 200204			6.9	0.341	90.4	29	1.22	19.8	18.4
日均值 (范围)			6.9-7.0	0.322	90.0	37	1.32	20.0	17.4
XTHT2411014 水 200301	混合生活污 水	无色微浊无油膜无臭	7.1	1.03	126	53	1.42	46.1	5.91
XTHT2411014 水 200302			7.1	2.12	139	55	1.98	48.5	4.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第 5 页 共 9 页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COD _{Cr}	SS	石油类	BOD ₅	LAS
XTHT2411014 水 200303	混合生活污 水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7.0	6.88	207	110	1.63	72.4	8.43
XTHT2411014 水 200304		微灰微浊无油膜无臭	6.9	2.22	165	84	1.54	58.4	14.2
日均值 (范围)			6.9-7.1	3.06	159	76	1.64	56.4	8.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 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打磨废气 (出口)		打磨废气 (出口)		
	样品编号	结果	样品编号	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3		采样日期: 2024.12.24		
排气温度 (°C)	1	/	13	/	14
	2	/	12	/	14
	3	/	13	/	14
水分含量 (%)	1	/	1.8	/	1.2
	2	/	1.6	/	1.3
	3	/	1.3	/	1.1
排气流速 (m/s)	1	/	3.9	/	4.6
	2	/	3.6	/	4.8
	3	/	3.7	/	4.5
排气流量 (Nm³/h)	1	/	6703	/	7914
	2	/	6266	/	8270
	3	/	6313	/	7709
颗粒物 (mg/m³)	1	XTHT2411014 气 100101	1.0L	XTHT2411014 气 200101	1.0L
	2	XTHT2411014 气 100102	1.0L	XTHT2411014 气 200102	1.0L
	3	XTHT2411014 气 100103	1.0L	XTHT2411014 气 200103	1.0L
	均值	/	1.0L	/	1.0L
排放速率 (kg/h)	/	3.21×10 ⁻³	/	3.98×10 ⁻³	

备注: 检测结果带 L 的左边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结果 (mg/m^3)
采样日期: 2024.12.23				
上风向	1-1	XTHT2411014 气 100201	168L	0.168L
	1-2	XTHT2411014 气 100202	168L	0.168L
	1-3	XTHT2411014 气 100203	168L	0.168L
	1-4	XTHT2411014 气 100204	168L	0.168L
下风向 1	2-1	XTHT2411014 气 100301	297	0.297
	2-2	XTHT2411014 气 100302	319	0.319
	2-3	XTHT2411014 气 100303	215	0.215
	2-4	XTHT2411014 气 100304	237	0.237
下风向 2	3-1	XTHT2411014 气 100401	168L	0.168L
	3-2	XTHT2411014 气 100402	168L	0.168L
	3-3	XTHT2411014 气 100403	168L	0.168L
	3-4	XTHT2411014 气 100404	208	0.208
下风向 3	4-1	XTHT2411014 气 100501	168L	0.168L
	4-2	XTHT2411014 气 100502	168L	0.168L
	4-3	XTHT2411014 气 100503	168L	0.168L
	4-4	XTHT2411014 气 100504	175	0.175
采样日期: 2024.12.24				
上风向	1-1	XTHT2411014 气 200201	168L	0.168L
	1-2	XTHT2411014 气 200202	168L	0.168L
	1-3	XTHT2411014 气 200203	168L	0.168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THT2411014

第 8 页 共 9 页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样品编号	结果 ($\mu\text{g}/\text{m}^3$)	结果 (mg/m^3)
上风向	1-4	XTHT2411014 气 200204	168L	0.168L
下风向 1	2-1	XTHT2411014 气 200301	168L	0.168L
	2-2	XTHT2411014 气 200302	168L	0.168L
	2-3	XTHT2411014 气 200303	168L	0.168L
	2-4	XTHT2411014 气 200304	168L	0.168L
下风向 2	3-1	XTHT2411014 气 200401	168L	0.168L
	3-2	XTHT2411014 气 200402	168L	0.168L
	3-3	XTHT2411014 气 200403	184	0.184
	3-4	XTHT2411014 气 200404	168L	0.168L
下风向 3	4-1	XTHT2411014 气 200501	168L	0.168L
	4-2	XTHT2411014 气 200502	168L	0.168L
	4-3	XTHT2411014 气 200503	168L	0.168L
	4-4	XTHT2411014 气 200504	168L	0.168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THT2411014

第 9 页 共 9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测量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日期: 2024.12.26				
厂界东	▲1	机械噪声	16:05-16:07	63
厂界南	▲2	机械噪声	15:56-15:58	64
厂界西	▲3	机械噪声	15:59-16:01	64
厂界北	▲4	机械噪声	16:02-16:04	63
检测日期: 2024.12.31				
厂界东	▲1	机械噪声	15:56-15:58	62
厂界南	▲2	机械噪声	15:46-15:48	63
厂界西	▲3	机械噪声	15:49-15:51	64
厂界北	▲4	机械噪声	15:52-15:54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3 类标准限值			≤65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噪声测量值 (L _{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2025.3.31	
雨水排放口	天气状况：阴； 气温：9.8℃。

附件 2：水温

样品编号	水温 (°C)	样品编号	水温 (°C)
采样日期：2024.12.23		采样日期：2024.12.24	
XTHT2411014 水 100101	12.0	XTHT2411014 水 200101	11.0
XTHT2411014 水 100102	12.2	XTHT2411014 水 200102	11.2
XTHT2411014 水 100103	12.1	XTHT2411014 水 200103	11.6
XTHT2411014 水 100104	11.8	XTHT2411014 水 200104	11.4
XTHT2411014 水 100201	11.9	XTHT2411014 水 200201	11.1
XTHT2411014 水 100202	12.1	XTHT2411014 水 200202	11.3
XTHT2411014 水 100203	12.0	XTHT2411014 水 200203	11.6
XTHT2411014 水 100204	11.8	XTHT2411014 水 200204	11.8
XTHT2411014 水 100301	13.1	XTHT2411014 水 200301	11.7
XTHT2411014 水 100302	14.0	XTHT2411014 水 200302	14.2
XTHT2411014 水 100303	13.8	XTHT2411014 水 200303	14.0
XTHT2411014 水 100304	13.2	XTHT2411014 水 200304	13.9
采样日期：2025.3.31		/	
XTHT2411014 水 100401	8.6	/	/
XTHT2411014 水 100402	8.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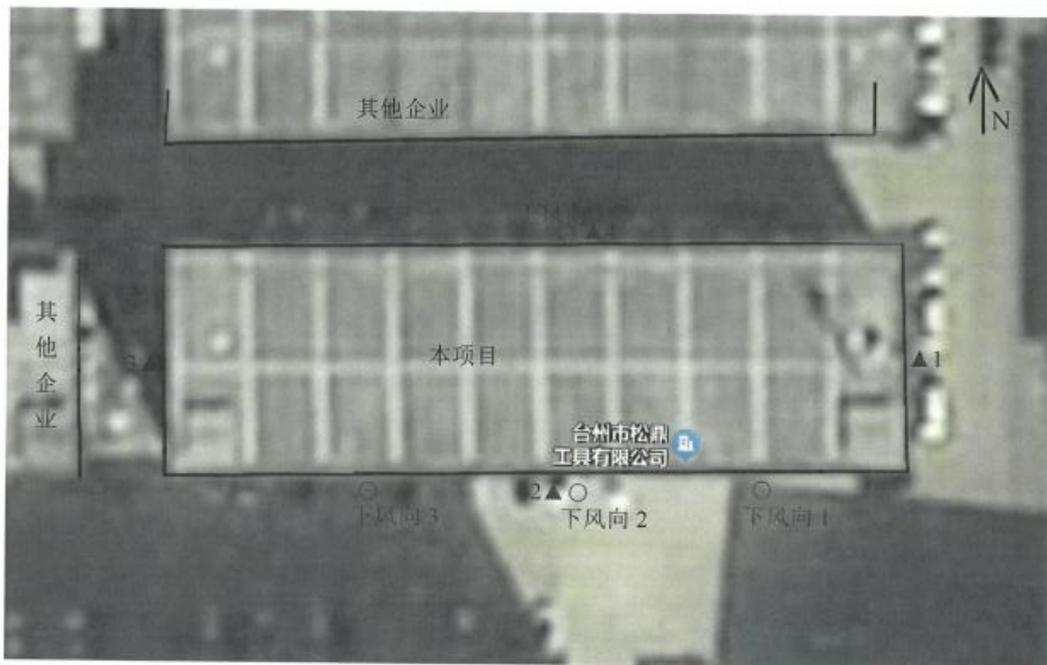
附件 3：排气筒截面积及高度

采样点位	截面积 (m ²)	高度 (m)
打磨废气 (出口)	0.5027	20

附件 4：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湿度 (%)
2024.12.2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北风	1.1	10.4	102.8	晴	55
		北风	1.0	11.7	102.8	晴	54
		北风	1.1	12.5	102.5	晴	51
		北风	1.3	12.1	102.5	晴	55
2025.12.26	厂界东(昼间噪声)	/	1.7	/	/	晴	/
	厂界南(昼间噪声)	/	1.7	/	/	晴	/
	厂界西(昼间噪声)	/	1.4	/	/	晴	/
	厂界北(昼间噪声)	/	1.8	/	/	晴	/
2024.12.24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北风	1.3	10.5	103.0	晴	68
		北风	1.5	10.7	103.0	晴	68
		北风	1.2	15.4	102.7	晴	48
		北风	1.1	14.9	102.6	晴	48
2024.12.31	厂界东(昼间噪声)	/	1.6	/	/	晴	/
	厂界南(昼间噪声)	/	1.6	/	/	晴	/
	厂界西(昼间噪声)	/	1.5	/	/	晴	/
	厂界北(昼间噪声)	/	1.7	/	/	晴	/

附件 5：点位检测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4.12.23 上风向 (N28.610347°E121.439964°) 下风向 1 (N28.610093°E121.440345°)

下风向 2 (N28.610066°E121.439801°) 下风向 3 (N28.610073°E121.440131°)

2024.12.24 上风向 (N28.610322°E121.440315°) 下风向 1 (N28.610088°E121.440307°)

下风向 2 (N28.610064°E121.439991°) 下风向 3 (N28.610026°E121.439867°)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已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管理，并优化了相关运行参数，后期生产过程中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已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完善了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	---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4】4 号）。并且，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改造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企业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420 万元。企业按环评和废气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改造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的车间内测试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并在发动机、大排量摩托车和样品测试废气排放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的测试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DA006 和 DA007）高空排放；水性底漆调漆、喷涂和烘干废气收集后接入“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油性漆调漆废气、色漆和 PU 面漆喷涂废气收集和色漆和 PU 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一起经“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就近接入 UV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加盖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进行处理，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洗枪废气收集后与相应喷漆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隔油+芬顿+缺氧+好氧+砂滤”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

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1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报告委托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废气、废水、噪声）、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雨水）、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中的 CO）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大排量摩托车、20 万套小排量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莫里尼机车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其中环保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设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01-2025-003-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资等。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性底漆喷漆废气	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喷 PU 漆和色漆、油性调漆洗枪废气	排放口（DA002）	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1 次/年

危废仓库、喷UV漆、洗枪废气	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1 次/年
天然气燃气废气	排放口 (DA004)	铜及其化合物、铅、氧化锌、镍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 次/年
发动机测试废气	排放口 (DA005)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整车测试废气	排放口 (DA006)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样品测试废气	排放口 (DA007)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DA008)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氨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硫化氢、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1 次/年
废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 P 计)、石油类、二甲苯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总量建议值为：COD_{Cr} 0.136t/a、氨氮 0.007t/a、VOCs 7.257t/a、NO_x 0.236t/a，SO₂ 0.004t/a，烟粉尘 0.002t/a，COD_{Cr}、氨氮、VOCs、NO_x、SO₂ 按 1：1 的比例进行削减替代，烟粉尘为备案指标。

本项目总量单独购买，不继承关联项目总量，本项目 COD_{Cr}、NH₃-N、NO_x 新增指标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取得，SO₂ 新增指标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购买排污权交易。烟粉尘已备案。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5.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6.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 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效率，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的各类废水、废气收集及处理，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管理，优化相关运行参数，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 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